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07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5.0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38,462 股至 3,076,9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3837%至 0.76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5.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076,923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7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024,000	43.40	177,100,923	44.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976,000	56.60	223,899,077	55.84
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5.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538,46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3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024,000	43.40	175,562,462	43.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976,000	56.60	225,437,538	56.22
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79,197.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934.87 万元、货币资金 147,644.71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5.27%、9.71%、13.55%。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69%，流动比率为 2.11，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升至 48.24%，流动比率将降至 1.9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11.80 万元、5,022.45 万元、3,579.72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有充足的资金开展研发活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将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5.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3,076,923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673%，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股权激励计划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于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持股 5%以上股东 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0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截至目前，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8,019,9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4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截至目前，NICE GROWTH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持股 5%以上股东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0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截至目前，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8,019,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截至目前，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但不排除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4）、《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1-00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它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1-00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80.85 万元到 28,693.7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651.67 万元到 9,564.59 万元，同比增加 40% 到 50%。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235.26 万元到 26,863.3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954.45 万元到 10,582.53 万元，同比增加 55% 到 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80.85 万元到 28,693.7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651.67 万元到 9,564.59 万元，同比增加 40% 到 5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235.26 万元到 26,863.3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954.45 万元到 10,582.53 万元，同比增加 55% 到 65%。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29.18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80.81 万元；

（三）每股收益：0.6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较上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期初库存价格的综合影响，使得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比上年有所提升。

2、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有所增长。

3、报告期，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约 1540 万元，比上年度降低 46% 左右，主要是上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回收以前年度的坏账所致。该原因导致公司扣非后业绩增长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及 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改变。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及 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及 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经自查，近期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改变。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722,451,329.74 元，同比下降 18.32%；净利润 143,609,271.62 元，同比下降 29.12%。受国内外疫情发展形势的影响，公司前三季度营收及盈利水平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其他说明

近期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其他重大事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1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浙江舟山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注册登记等事宜。

（一）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RJD8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6972 室

法定代表人：余晓巍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议》；

2、浙江自贸区恒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1-00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64 号）。深交所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0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58.34 万元 - 9,910.0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盈利：5,505.5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8,180.63 万元 - 9,816.7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盈利：5,453.7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8 元 / 股 - 0.70 元 / 股	盈利：0.38 元 / 股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重新换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与年报签字会计师就 2020 年度业绩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持续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导致本报告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

2、本报告期公司应分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本报告期公司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期末合并其财务报表导致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爱施德，证券代码：002416）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向深圳爱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爱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材料，同时，公司通过增资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成为其持股 39%的股东，更好地通过深圳爱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双方业务赋能，实现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目标。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1/20	2021/4/20	1.5%-3.08%	募集资金
2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 天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1/27	2021/4/27	1.35%-3.18%	募集资金
3	立方制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1/1/26	2021/2/25	1.15%-2.90%	募集资金
4	立方制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 / 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1/27	2021/7/30	1.30%-3.90%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